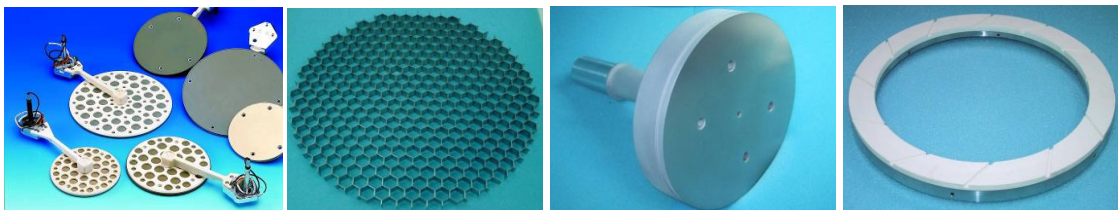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西元2026年5月28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科學園區環東路一段320號5樓R501會議室



# 目錄

<b>壹、開會議程</b> .....	<b>1</b>
一、 報告事項 .....	3
二、 承認事項 .....	4
三、 討論事項 .....	5
四、 選舉事項 .....	6
五、 其他議案 .....	6
六、 臨時動議 .....	6
七、 散會 .....	6
<b>貳、附件</b> .....	<b>7</b>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0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	19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0
附件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4
附件七、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	25
<b>參、附錄</b> .....	<b>26</b>
附錄一、 公司章程 .....	27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	38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	40

## 壹、開會議程

##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議程

- 壹、時 間：西元 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
- 貳、地 點：台南科學園區環東路一段 320 號 5 樓 R501 會議室
- 參、宣佈開會
- 肆、主席致詞
- 伍、報告事項
- 一、 202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202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陸、承認事項
- 一、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柒、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捌、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玖、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拾、臨時動議
- 拾壹、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NT\$609,522 仟元，較上年度 NT\$501,197 仟元增加 NT\$108,325 仟元，成長約 21.61%；稅後淨利 NT\$186,565 仟元，較上年度 NT\$201,020 仟元減少 NT\$14,455 仟元，衰退約 7.19%。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 頁)。

### 第二案

案由：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 第三案

案由：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依 2025 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派 2025 年度員工酬勞 NT\$2,445 仟元及董事酬勞 NT\$2,445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第四案

案由：202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自 202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13,878,17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9 元。
-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現金股利分派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編製完竣，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 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0~18 頁)。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本手冊第 19 頁)。
-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2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5,820,4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82,04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配發 46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率時，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依金管會西元 2025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0~23 頁)。
-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之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屆滿，擬於 202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本次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理第 5 條等規定，應選出第十三屆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4 頁)，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止，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議案

###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就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若有上述情事，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5 頁)。
-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附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慶康科技為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零組件製造及供應廠商，具備材料、精密機械加工及電漿工程之知識與能力，透過導入高度自動化生產設備，有效提升製程穩定性與生產效率，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優勢。未來更期望透過所開發 Conditioner（修整器）建立全新商業模式，預計可為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帶來相當之貢獻。

慶康科技已於2023年10月31日登錄興櫃戰略新板，並於2024年1月2日轉至興櫃一般板，顯示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營運體質與發展潛力之肯定。未來除持續深耕既有CMP設備消耗性零組件市場外，亦將加速新產品設計開發，提升產品導入效率，並持續強化核心技術，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與整體競爭力。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慶康科技202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609,522仟元，較2024年度501,197仟元，成長22%；2025年度稅後淨利為186,565仟元，較2024年度201,020仟元，衰退7%。

回顧過去一年，AI應用快速擴展帶動升半導體產量之成長，驅動本公司產品動能，營收大幅成長，全年表現亮眼，更創下歷史新高。惟本公司銷售係以美金計價為主，受新台幣升值影響，致整體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若排除匯率變動因素，營運表現仍屬穩健，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與製程能力，以厚植長期競爭實力。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609,522	501,197
	營業毛利		298,323	269,812
	稅後淨利		186,565	201,02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34	17.96
	權益報酬率(%)		17.84	21.6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188.90	218.61
	純 益 率(%)		30.61	40.11
	每股盈餘(元)		14.74	17.6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精密加工為主要核心技術，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且具附加價值之產品與服務，同時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健之投資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優勢繫於持續創新與研發能量之累積，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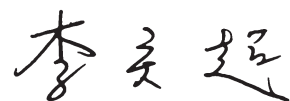
##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元二〇二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慶超



西 元 二 〇 二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認列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609,522 仟元。收入來源為製造及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性、消耗性零組件。由於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金額及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對財報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的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23,175仟元，占資產總額10%，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姚世傑

姚世傑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慶康村農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91,643	23	\$550,046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35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13/八	336,441	27	35,44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3	86,500	7	87,245	8
130x	存貨	四/六.6/八	123,175	10	119,55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3,467	1	25,75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3,585	68	818,051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784	-	9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333,534	27	315,193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65,616	5	34,951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772	-	8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3,538	-	3,1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3,136	-	14,3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7,380	32	369,411	31
1xxx	資產總計		\$1,260,965	100	\$1,187,46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慶康科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9/八	\$15,000	1	\$50,000	4
2170	短期借款	四	13,812	1	5,713	-
2200	應付帳款	四	43,874	4	49,521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8	27,560	2	33,669	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4	4,033	-	3,097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	4,967	1	7,880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09,246	9	149,880	12
2570	流動負債					
258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8	1,295	-	820	-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4	62,651	5	32,482	3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946	5	33,302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173,192	14	183,182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1	126,531	10	114,095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1	27,358	2	27,609	2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153	10	99,05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76	1	7,9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866	64	763,944	64
	保留盈餘合計		942,395	75	870,952	74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1	(8,511)	(1)	(8,376)	(1)
3xxx	權益總計		1,087,773	86	1,004,280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0,965	100	\$1,187,46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慶康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	\$609,522	100	\$501,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5	(311,199)	(51)	(231,385)	(46)
5900	營業毛利		298,323	49	269,812	5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14.15	(7,068)	(1)	(6,369)	(1)
6100	推銷費用		(32,524)	(5)	(28,316)	(6)
6200	管理費用		(21,479)	(4)	(18,7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9)	(1)	(24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530)	(11)	(53,718)	(1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793	38	216,094	43
7000	營業利益		12,029	2	11,075	2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6	(3,318)	(1)	23,500	5
7020	其他收入	四/六.16	(1,485)	-	(1,243)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6	7,226	1	33,332	7
7900	財務成本		239,019	39	249,426	50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六.18	(52,454)	(9)	(48,406)	(10)
8200	稅前淨利		\$186,565	30	\$201,020	40
8300	所得稅費用		-	-	-	-
8310	本期淨利		(135)	-	(419)	-
8316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7	(135)	-	(41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6,430	30	\$200,601	4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4		\$1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六.19	\$14.73		\$15.86	
9750	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慶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金榮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98,020	\$27,756	\$88,709	\$-	\$646,308	\$852,836	\$ (7,957)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342	-	(10,342)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57	(7,957)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010)	-	(49,01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075)	-	(16,07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075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7)	-	-	-	-	(147)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01,020	-	201,020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9)	(419)
D5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020	(419)	200,60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4,095	\$27,609	\$99,051	\$7,957	\$763,944	\$ (8,376)	\$1,004,280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14,095	\$27,609	\$99,051	\$7,957	\$763,944	\$ (8,376)	\$1,004,280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102	-	(20,102)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9	(419)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686)	-	(102,686)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436)	-	(12,43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436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1)	-	-	-	-	(251)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86,565	-	186,565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	(135)
D5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565	(135)	186,430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26,531	\$27,358	\$119,153	\$8,376	\$814,866	\$ (8,511)	\$1,087,77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2,390,019	\$2,426,4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00,993)	-
A2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3
A2001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88)	-
A20100	29,860	26,67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56	-
A20200	95	8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37)	(40,787)
A20300	5,459	2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1,160
A20400	(2,427)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5)
A20900	1,485	1,2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49	-
A21200	(8,422)	(9,77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4	-
A21300	(22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1,565)	(25,399)
A22500	(17)	(1,1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0,000	
A31150	(4,714)	(39,50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115,000)
A31200	(3,621)	(19,7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A31240	12,326	(17,8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37)	(5,808)
A32150	8,099	(4,9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2,686)	(49,010)
A32180	(7,067)	15,4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223)	(84,818)
A32230	(2,913)	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3000	266,938	200,674									
A33100	8,387	10,110									
A33300	(1,490)	(1,2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8,403)	49,103
A33500	(58,450)	(50,1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046	500,943
AAAA	215,385	159,3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643	\$550,04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8,301,178
加：2025 年稅後盈餘	186,564,6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656,46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592)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796,073,784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9 元)	(113,878,179)
分派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46 元)	(5,820,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6,375,1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p>	<p>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p>	<p>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七六、除前六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p>	<p>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p>	<p>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杜家慶	1,173,149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材料學博士	1.美商應用科技材料公司亞太區總裁 2.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3.中山大學材料系教授	1.慶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承坪(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財星數位(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美銀	1,031,050 740,357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1.財星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2.盈的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1.慶康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2.財星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3.盈的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 4.雅仕(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慶超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1.中德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2.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長 3.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1.慶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茂迪(股)公司獨立董事 3.晶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美吉吉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5.子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6.台灣正大光明環球有限公司代表人 7.台灣正大光明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李滄曉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	1.亞光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3.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4.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所長	1.慶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健正	11,339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材料與工程學博士	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1.慶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貿聯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3.思銳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

附件七、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內容
董事	杜家慶	1.承坪(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美銀	1.財星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2.盈的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 3.雅仕(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慶超	1.茂迪(股)公司獨立董事 2.晶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美吉吉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4.子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5.台灣正大光明環球有限公司代表人 6.台灣正大光明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林健正	1.貿聯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2.思銳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

## 參、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定為 DURA TEK,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零件及次系統設備。  
（2）八吋以上單晶矽晶柱及單晶矽。  
2.前述產品之生產技術諮詢顧問。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 320 號，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佰陸拾捌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開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相關規定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依法規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本公司應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刪除)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十七條：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廿二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 算 盈 餘 分 配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均無論營業盈虧必需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其中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家慶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依職能、背景及獨立性標準等遴選及審核後提出候選人供董事會決議。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基準日期：2026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杜家慶	2023.12.22	3年	1,474,309	15.04	1,173,149	9.27
董事	財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美銀	2023.12.22	3年	798,722	8.15	1,031,050	8.15
獨立董事	李慶超	2023.12.22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滄曉	2023.12.22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健正	2023.12.22	3年	8,785	0.09	11,339	0.09
全體董事合計						2,215,538	17.51

